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项会计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附录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补充完善。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现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变更为：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变更本项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04,197.96	资产处置收益	141,032.26
营业外收入	-214,776.50	营业外收入	-151,610.80
营业外支出	-10,578.54	营业外支出	-10,578.54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坏账计提政策的完善，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坏账计提政策的完善，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4 月 18 日